附件2：黄淮学院科研先进个人申请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请人姓名 |  | 所在单位 |  |
| 科研业绩 |
| 承担的国家级项目 | 项目名称 | 主持人 | 立项时间 | 结项时间 | 到账经费 |
|  |  |  |  |  |
| 横向科研项目 | 项目名称 | 主持人 | 立项时间 | 结项时间 | 到账经费 |
|  |  |  |  |  |
| 获得的国家、省部级颁发的科研成果奖励 | 成果奖励名称 | 时间 | 等级 | 名次 | 颁奖单位 |
|  |  |  |  |  |
| 发表的高层次论文 | 论文名称 | 发表时间 | 期刊名称 | 名次 | 字数 |
|  |  |  |  |  |
| 在权威出版社出版学术著作 | 著作名称 | 出版时间 | 出版社 | 名次 | 字数 |
|  |  |  |  |  |
| 获得的国家发明专利 | 专利名称 | 专利授权号 | 时间 | 名次 |  |
| 符合条件 | 示例：符合条件第一条、第三条 |
| 单位意见 |  |

说明：

1.第四届科研先进集体科研业绩统计起止时间：2015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；

2.项目必须是以黄淮学院为知识产权单位，主持的国家级项目

3.论文必须是在《科学引文索引》（SCI）、《工程索引》（EI）、《人文科学论文索引》（HI）、《社会科学引文索引》（SSCI），或《艺术和人文科学索引》（A&HCI）等收录论文的第一作者；

4.横向科研项目经费填写到账经费，合同经费不填写；

5.获得过国家、省部级颁发的科研成果奖励；个人在成果排名中的有效位置：一等奖限前3位，二等奖限前2位，三等奖限第一位；

6.在权威出版社出版学术专著（必须是独著），并且能够在当年权威出版社目录中查到；

7.获得国家发明专利并实现成果转化。